浙江省城市卫生管理条例（试行）

（1981年8月26日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加强城市卫生管理，使人们养成关心集体、尊重社会公德、爱护公共卫生的良好习惯，增进人民健康，把城市建设成文明、优美、清洁的城市，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和我省情况，特制订本条例。　　第一条　加强领导，健全机构。　　爱国卫生运动要坚持“加强领导，动员群众，措施得力，持之以恒”的方针。各项卫生设施要纳入城市建设规划。各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工厂、商店、学校、街道、居民委员会以及建筑工地应分别情况，建立和健全爱国卫生组织，有专人负责卫生工作。要订立爱国卫生公约，建立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，定期布置、检查、总结评比。　　第二条　城市卫生管理以块块为主，条块结合。　　卫生工作由市、区、街道统一布置，各系统、各单位都要积极完成所分配的任务。同时，实行条条包干，系统包单位，单位包职工，逐级包干负责，经常检查督促，共同搞好卫生。　　第三条　依靠群众，搞好环境卫生。　　发动群众，人人动手，开展经常性的清洁卫生工作，经常与突击相结合。定期开展有重点、有目的的突击卫生活动。每年元旦、春节、五一、国庆等节日以及夏季大搞几次卫生。建立清洁卫生日制度，每人每月搞一天清洁义务劳动，搞好卫生，绿化环境。做到街巷清洁，公共场所清洁，单位清洁，户户清洁。　　第四条　划区清扫，落实责任制。　　市区内的大街和公共场所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清扫，其他街巷弄堂由所在街道或居委会划定卫生责任区，指定所属范围内的机关、单位、居民负责清扫或组织民办清卫员负责清扫、保洁。临街单位和居民，负责搞好门前屋后的清洁卫生。　　风景游览区，园林管理部门要加强清洁卫生的管理。风景区内的茶室、饮食店、商店等单位，负责周围环境的清扫、保洁。　　西湖水体要保持清洁，严禁向湖内倾倒和抛掷垃圾、废纸、瓜皮、果壳。不准在西湖内洗涤。西湖周围单位，不得将污水排入湖内。杭州的虎跑、龙井等名泉要加强管理，严防污染，保证水体清洁。其他城市风景湖泊，也要采取措施，保持水面清洁。　　第五条　积极消灭“四害”　　发动群众，运用多种办法，消灭蚊子、苍蝇、老鼠、臭虫、蟑螂等。对河沟、水塘、防空洞、厕所、垃圾站、窨井、下水道等各种易生蚊蝇场所，城建、房产、市政、人防、环卫、卫生等部门要各负其责，搞好疏浚、维修和消毒。对积水的地段和住宅区，要积极采取治理措施。　　经营皮毛、杂骨、禽蛋、水产、屠宰、酿造、果品、饮食、废品回收及加工、清洗、修配等行业和菜场、肉店、豆腐作坊、粮食仓库等单位，要及时清理污物、垃圾，保持场地清洁，做到有防蝇、灭蛆、灭鼠、防污染措施。　　第六条　尊重社会公德，维护公共卫生。　　人人自觉维护大街、小巷、庭院及公共场所的公共卫生。树立“以卫生为光荣，不卫生为耻辱”的新风尚。　　（一）不准随地吐痰、丢果壳、瓜皮、烟头、纸屑等有碍公共卫生的污物；严禁随地大、小便和乱倒垃圾、痰盂、污水和粪便。　　（二）严禁在城市养狗。公安、医疗卫生、科研教育单位因工作需要饲养的狗需经主管部门批准。各城市对饲养家禽，可视情况，禁养或圈养。　　（三）不准在街道两侧人行道上堆放物品、建材、废土。如因基建需要临时堆放建筑材料和废土等，需经城建、公安部门批准，并在限期内及时清除。街道爱卫会要进行监督。对违犯规定者，进行罚款。　　（四）城市内农副产品贸易市场，应在指定的市场进行交易，由收取管理费的单位负责组织人员清扫，管好市场卫生。　　第七条　搞好公共卫生设施，加强粪便、垃圾管理。　　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要按照卫生学要求，建设、维修公共卫生设施，街道要设置废物箱、痰盂，环卫部门要有专人负责消除和洗涤。　　市区内设置的公共厕所、垃圾箱、垃圾转运场或临时堆放场，环卫部门要按时消毒、杀虫，并及时清除处理垃圾、粪便，防止蛆蝇孳生。　　工厂、企事业和住宅建筑，必须执行国家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和城市建筑的有关规定，设置配套的公共卫生设施（包括厕所、化粪池、垃圾箱、上下水道等），并按管理系统负责维修。　　影剧院等文娱场所和车站、码头、商场、医院等人群集中的地方，有关单位应建设厕所、废物箱、痰盂等公共卫生设施。　　市区的公共厕所。由环卫部门确定专人负责，天天清扫，保持清洁，街道爱卫会和居民委员会进行监督。　　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公共厕所等卫生设施，必须经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，谁拆迁谁修建，先建后拆。　　单位的生产垃圾和建筑废土，由单位或承建单位及时清场，搬运到指定地点，不得积存和乱堆、乱放。　　各单位和居民的生活垃圾，要倒入垃圾箱内或指定的场所，由环境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清运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要及时做好垃圾清运工作，做到日产日清。清出的垃圾，必须运至垃圾堆放处理场所。　　第八条　搞好饮食、食品和服务行业的卫生。　　饮食、食品行业和集体食堂，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食品卫生“五四”制度》。要有防蝇、防鼠、防尘、防腐设施。要严格实行食具清洗、消毒、严禁出售腐败、霉变和污染的食品。饮食、食品单位要经常保持内外环境整齐清洁。　　生产冷饮食品的单位，经卫生部门检验符合标准，方准营业。不具备生产条件，严重违反卫生标准的，要停产整顿。　　农贸市场的食品，必须严格执行卫生部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《关于农村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》。严禁出售腐败变质、霉变、污秽不洁或含有毒物质的食品；严禁出售病死、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、畜、兽、肉类及水产品。　　旅馆、浴室、理发、茶馆等服务行业，要建立健全卫生制度，经常保持环境、茶具、餐具、卧具、家具、毛巾和其他用具的清洁卫生。　　第九条　公共卫生费的收取和管理。　　关于城市公共卫生费的收取，各市可根据当地情况，作出适当规定。收取的公共卫生费，要按照“取之于民，用之于民”的原则，用于民办清卫员、消毒员的补助和购置小型公共卫生设施。　　第十条　加强宣传教育，普及卫生知识。　　大力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，普及卫生科学知识，提高人们讲卫生、爱清洁、尊重社会公德的自觉性。　　报纸、刊物、广播、电视、电影、文艺和影剧院、文化馆要积极开展卫生宣传。　　各级卫生医疗机构，要经常对就诊病人和周围群众进行卫生常识宣传，定期组织卫生技术人员，深入机关、工厂企业、学校、商店、居民区进行宣传和指导，并帮助基层培训卫生骨干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加强监督，实行奖惩。　　对认真贯彻执行条例规定，在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予以表彰奖励。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要按情节轻重，分别予以批评教育、责令检讨、通报、停业整顿、警告、罚款、拘留等处理。　　各市人民政府可制定具体奖惩办法，由公安、城建、环卫、卫生等有关部门执行。　　凡不服管理，抗拒罚款，阻挠执行任务，或谩骂殴打管理人员，造成重大事故和严重后果者，由公安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条例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各负其责，各级爱卫会要加强检查和监督，以保证本条例的贯彻实施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各市人民政府，可根据本条例规定，结合当地情况，制订实施细则。　　各县人民政府，可参照本条例，制订本县城镇卫生管理条例。